

《鱼我所欲也》原文、翻译及讲解初中升学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71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9\\_B1\\_BC\\_E6\\_88\\_91\\_E6\\_c64\\_5714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1/2021_2022__E3_80_8A_E9_B1_BC_E6_88_91_E6_c64_571451.htm) 本文以“鱼”和“熊掌”为喻，说明在人生的道路上，会面临许多重要的抉择，我们应以“义”为重，为了维护它，要不惜做到“舍生而取义”。文章包括两段，第一段可以分为三层。第一层（从“鱼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”到“舍生而取义者也”），作者首先提出自己的论点。第一句话是以鱼和熊掌设喻，得出结论是“舍鱼而取熊掌者也”；第二句话是由第一句的设喻引出来论点“舍生而取义者也”。第二层（从“生亦我所欲”到“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”），这是对本文论点的进一步分析论证，是全文的重点。作者先从正面阐发自己的观点：虽然生命是我所喜爱的，但是，因为我所喜爱的东西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，所以，我不去做苟且偷生的事；虽然死亡是我所厌恶的，但是，因为我所厌恶的东西还有甚于死亡的，所以，即使有导致死亡的祸患我也不避开它。这里所说的“甚于生者”就是指“义”；所说的“甚于死者”就是“不义”。于是，为了“义”，可以“舍生”；即使死掉，也不做“不义”的事。接着，作者又从反面申述观点。如果人们所喜爱的东西没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，那么，凡是保全生命的手段，什么不可以采用呢？如果人们厌恶的东西没有比死亡更甚的，那么，凡是躲避导致死亡的祸患的办法，什么不可以采用呢？而这一切对于一个“所欲有甚于生”“所恶有甚于死”的人来说，是多么不能容忍的事情啊！第三层（“非独贤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贤者能

勿丧耳”），作者得出结论，其实人人都有向善之心，“义”字本就是一种充塞天地之间的正气，无处不有，但是当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时，大多数人不是不想做，而是做不到。孟子说：“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恶之心，人皆有之；辞让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恻隐之心，仁也；羞恶之心，义也；恭敬之心，礼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义礼智，非由外铄（shuò，消损）我也，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”故曰：“求则得之，舍则失之。”这话无非是说“仁义礼智”这四种品德是天生的，是人人皆有的。孟子说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，就是从这种观点推衍出来的。贤者和愚者之所以不同，是因为贤者“求之”，所以“得之”，于是也就“能勿丧耳”，愚者“舍之”，于是“失之”，也就不再具备这种“仁义礼智”的美德了。第二段运用的是举例论证法，作者以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为例告诉我们，这看似微不足道的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，当它关乎生死的时候，也能考验一个人的品德。“呼尔”“蹴尔”而与之，则“行道之人”与“乞人”都不屑受之，这就是“羞恶之心”，就是对“义”的坚持。以食“嗟来之食”为“羞”，这就是“义”的“观念”。可见“义”是切实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的。又举一例，从反面说明“万钟”亦不应受之。为什么接受呢？为“宫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识穷乏者得我”吗？从前宁可死亡都不接受那“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”的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，今天能为了这些而接受“万钟”吗？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虽然比“万钟”少得多，可是“弗得则死”，看来更为重要。这里作者又运用了对比论证法，将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与“万钟”作对比。按财富的数量说，“万钟”自然是多的。但

是，“万钟”决定的是“宫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识穷乏者得我”，而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决定的却是生命，自然要比“万钟”更重要。然而，无论是“万钟”还是“一箪食，一豆羹”与“义”字比较起来都是次要的，于是，两次举例论证法的运用，从正反两个方面再次印证了“舍生取义”这一论点。结尾一句话，归纳了此段，照应了开头：“此之谓失其本心。”这“本心”就是“我固有之”的“羞恶之心”，就是“义”，也就是“善”的本性。原文鱼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，义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故不为苟得也。死亦我所恶，所恶有甚于死者，故患有所不避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，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。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，则凡可以避患者何不为也！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；由是则可以避患而有不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。非独贤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贤者能勿丧耳。一箪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。呼尔而与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尔而与之，乞人不屑也。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，万钟于我何加焉！为宫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识穷乏者得我欤？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宫室之美为之；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妻妾之奉为之；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所识穷乏者得我而为之：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谓失其本心。译文鱼是其所喜爱的，熊掌也是其所喜爱的，如果这两种东西不能同时都得到的话，那么我就只好放弃鱼而选取熊掌了。生命是其所喜爱的，大义也是其所喜爱的，如果这两样东西不能同时都具有的话，那么我就只好牺牲生命而选取大义了。生命是

我所喜爱的，但我所喜爱的还有胜过生命的东西，所以我不做苟且偷生的事；死亡是我所厌恶的，但我所厌恶的还有超过死亡的事，所以有的灾祸我不躲避。如果人们所喜爱的东西没有超过生命的，那么凡是能够用来求得生存的手段，哪一样不可以采用呢？如果人们所厌恶的事情没有超过死亡的，那么凡是能够用来逃避灾祸的坏事，哪一桩不可以干呢？采用某种手段就能够活命，可是有的人却不肯采用；采用某种办法就能够躲避灾祸，可是有的人也不肯采用。由此可见，他们所喜爱的有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（那就是“义”）；他们所厌恶的，有比死亡更严重的事（那就是“不义”）。不仅贤人有这种本性，人人都有，不过贤人能够不丧失罢了。一碗饭，一碗汤，吃了就能活下去，不吃就会饿死。可是轻蔑地、呵叱着给别人吃，过路的饥民也不肯接受；用脚踢着（或踩过）给别人吃，乞丐也不愿意接受。（可是有的人）见了“万钟”的优厚俸禄却不辨是否合乎礼义就接受了。这样，优厚的俸禄对我有什么好处呢？是为了住宅的华丽、大小老婆的侍奉和熟识的穷人感激我吗？先前（有人）宁肯死也不愿接受，现在（有人）为了住宅的华丽却接受了；先前（有人）宁肯死也不愿接受，现在（有人）为了大小老婆的侍奉却接受了；先前（有人）宁肯死也不愿接受，现在（有人）为了熟识的穷人感激自己却接受了。这种做法不是可以让它停止了吗？这就叫做丧失了人所固有的羞恶廉耻之心。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